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578
投诉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被投诉人: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orient-mgm.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高梅国际酒店集团(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地址为美国内华达州 89109,拉斯韦加斯拉斯韦加斯南大道 3600 号。授权代表为陈韵云律师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二号长江中心五十七楼。

被投诉人为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 50 米。

争议域名为<orient-mgm.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三(100120)。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2014年2月2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4年2月28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orient-mgm.com>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年3月3日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于2014年3月8日或之前提供投诉书的注册协议中文译本。2014年3月10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已指定时间内收悉中文投诉书，本案程序于2013年3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2014年4月1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4年4月2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年4月3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4年3月1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MGM）是全球领先的博彩及酒店业企业之一，总部设于美国内华达州拉斯韦加斯，其经营度假酒店品牌包括 Bellagio（宝丽嘉）、Mandalay Bay、The Mirage 及 MGM Grand（美高梅金殿）。投诉人于1986年以 Grand Name Co.为名称成立，并于1987年更名为 MGM Grand, Inc.。此后，投诉人一直使用“MGM”为商号。

另外，投诉人拥有超过40个完全包含“MGM”的美国商标，当中包括服务商标“MGM”（注册号：1060489），该商标于第41类“娱乐服务，即展示歌声、音乐及编舞表演、动态影像[和专业回力球展览]”及第42类“酒店和餐厅服务”上注册。以上商标于1975年3月1日注册，并于2004年转让给 MGM Mirage（投诉人的前名称）

同时，自2010年起，投诉人将其业务扩展至亚洲。投诉人是拥有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51%权益的股东，该公司于中大华地区发展及经营娱乐场及博彩度假村，包括澳门美高梅度假酒店及娱乐场。投诉人于香港及中国亦拥有多个包含“MGM”或“美高梅”（“MGM”的中文音译）的商标及服务商标。包含“MGM”、“MGM GRAND”及“MGM 与行走狮子标识”的商标于第3, 6, 21, 14, 16, 25, 28, 35, 36, 39, 41, 43和44类别获得注册。

被投诉人在2013年9月2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及企业名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于1986年以 Grand Name Co.为名称成立，于1987年更名为 MGM Grand, Inc.。虽然投诉人曾合并及改名，投诉人始终在其企业名称保留了商号“MGM”，并通过此商号推广业务。在过去的25年中，投诉人已迅速扩张其业务，目前于博彩、酒店和娱乐行业均持有重大的项目，其拥有及经营15幢产业及投资其他三项产业，包括拉斯韦加斯著名的

CityCenter。这些产业项目包括著名的度假品牌，如 Bellagio, Mandalay Bay, Skylofts, The Mirage 及 MGM。MGM 品牌的酒店及度假项目包括 MGM Grand, MGM Grand Detroit (MGM Grand 底特律), MGM Macau (澳门美高梅) 及 MGM Grand Sanya (三亚美高梅)。以上的所有酒店和度假村都因其优质服务而屡获殊荣。例如，MGM Grand 在 2013 获 Gogobot 选为全球最佳酒店，于 2012 年和 2011 年于福布斯旅游指南中获得四星级奖。此外，投诉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承诺亦广受认可和嘉奖。另外，投诉人透过其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门成立“澳门美高梅”(MGM Macau)，以及与中国外交部合资的钓鱼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成立的“三亚美高梅度假酒店”(MGM Grand Sanya)，亦把投诉人及其“MGM”商号的声誉及知名度带到大中华地区。

经过 25 多年的优质服务，投诉人已经建立世界知名的声誉，作为一家美国博彩、度假酒店及娱乐服务行业中的优质营运商，其商誉和声誉与投诉人用作识别服务来源功能使用的“MGM”商号、商标及服务商标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及调解中心 D2000-0662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一个域名如果完全包含商标、即使争议域名有其他组成的部分 [加上强调]，已足以构成解决办法中所指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orient-mgm.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MGM”商号。此外，“MGM”字母并非在一连串的字母中间，而是透过一个连字符(-)隔开争议域名的其余组成部分“orient”，因此，“mgm”于争议域名中显而易见。可以说，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GM”商号及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单字“orient”是有意义的单字，其意思是“位于或属于东方，东方”，它经常以“the Orient”使用，并含有“东方的国家，特别是东亚”的意思。当与“MGM”一起使用，这字具较低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也很可能被视为与 MGM 有关，作为位于东方或东亚的 MGM。

如上所述，投诉人至少早于 1987 年开始以“MGM”为其商号和至少早于 2004 年开始拥有注册号 1060489 的“MGM”服务商标。然而，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远晚于投诉人开始使用它的商号或“MGM”服务商标。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所拥有的商号及服务商标的在先权益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MGM”完全没有任何关联。故此，被投诉人不对“MGM”、“Orient-MGM”或任何包含“Orient MGM”的组合享有企业名称权。被投诉人亦未持有任何“MGM”或“Orient MGM”的商标。

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或其有关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或其有关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MGM”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或域名的一部分，而被投诉人亦不是投诉人的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被投诉人只是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投诉人的商号来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解释为何它采用了“orient-mgm”作为域名，除了假冒。

根据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如上所述，投诉人在博彩及酒店业已获得国际声誉。此外，在澳门及三亚成立的美高梅(MGM)度假酒店进一步加强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因此，即使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关系，被投诉人很可能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知晓投诉人或其商号。另外，根据网上的公司搜索结果，被投诉人从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服务”。由于业务性质，被投诉人应当与酒店业的从业者有业务往来，并曾听闻投诉人的商号。然而，尽管对投诉人的商号有应知或明知，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争议域名。

此外，商号“MGM”在英语中不是一个常用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并非单纯的巧合所造成。此外，如上文所述，在争议域名中加上有“远东”含意的“orient”一字可能引起公众的混淆，令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是为了投诉人在中国的酒店或渡假村所用，或与投诉人有关联。

另外，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均有固有模式，如 MGM GRAND 的域名为 mgmgrand.com，澳门美高梅的是 mgmmacau.com，钓鱼台美高梅酒店的是 dytmgm.com。以上的所有域名均存在于“商号‘MGM’加前缀或后缀”的一致性。因此，采用同样的模式的争议域名会引致公众混淆，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有意访问投诉人网站的公众可能会被误导访问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而破坏投诉人的业务。

综上，被投诉人充分认识投诉人及其商号的存在及其以引起公众混淆为目的或利用投诉人的声誉为目的，足以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网站或网址与投诉人的商号及服务商标具有使人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被投诉人刚开始于争议域名使用网站。网站中提到一家声称名为“Orient MGM Beijing”的酒店。如前所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关系，因此该酒店与投诉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渡假村没有任何关联。然而，在争议的网站主页的底部，有一栏表示“©2013 MGM MACAU. 保留所有权利”。如上文所述，澳门美高梅是投诉人的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个酒店项目。因此，上述陈述将导致公众相信争议网页的内容是由投诉人授权或认可，或者至少与投诉人相关。

此外，争议网站的首页和投诉人于 www.mgmgrand.com 的网站首页十分相似。首先，被投诉人的网站使用的配色主要由黑色和金色，与投诉人的网站相同。其次，这两个网站首页的布局是相似的。在两个网站首页的顶部均显示了标志及酒店的名称。在投诉人的网站，



该标志是商标 **MGM GRAND** (MGM GRAND 与行走狮子标志)，这是投诉人的公司商标之一，并于中国注册，注册号为 4441093，4441295，4441296，4441297，4441298，4441299，4441300，4441301，4441302，4441303 及 8280869。被投诉人的标志是



，其结构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上半部是狮子标志，下半部写上酒店的名字。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就这个标志不拥有任何商标注册。在标志的旁边设有分页标示，如“客房”、“商务会议及宴会”、“餐宴及佳酿”、“康体设施”，而投诉人的网页则设有“酒店”、“会议”、“餐厅”、“娱乐”等。分页标示下方是各酒店的照片。再下方有“联系我们”，“就业”/“加入我们”等连结。以上所有相似之处令两个网站的首页相似，会令公众误以为这两个网站的拥有者有某种关联。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显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方法是使公众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服务商标或网址产生混淆。

基于以上所述，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正在由被投诉人恶意使用。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orient-mgm.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MGM”商标和商号在香港及中国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 2004 年月获得了“MGM”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MGM”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MGM”的商标权利之后。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orient-mgm.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orient-mgm”，专家组接纳“orient”在公众的认知为东方或亚洲地区，因此在香港及中国地区使用“orient-mgm”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MGM”或“Orient MGM”的商标。。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陈述。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与“MGM”完全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或其有关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或其有关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MGM”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或域名的一部分，而被投诉人亦不是投诉人的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故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不对“MGM”、“Orient-MGM”或任何包含“Orient MGM”的组合享有企业名称权。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提到一家声称名为“Orient MGM Beijing”的酒店。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关系。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主页的底部，有一栏表示“©2013 MGM MACAU。保留所有权利”。网站的首页和投诉人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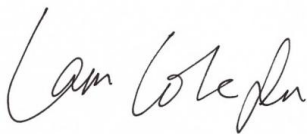
www.mgmgrand.com 的网站首页十分相似。投诉人的商标是  (MGM GRAND 与

行走狮子标志)，被投诉人的网站的标志是 ，其结构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上半部是狮子标志，下半部写上酒店的名字。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明显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方法是使公众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服务商标或网址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orient-mgm.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orient-mgm.com>转移给投诉人美高梅国际酒店集团(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4年4月12日